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的子议案 3《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诗玮

7、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866,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39%。其中，两名股东已参加网络投票。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实际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1,484,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12%。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9,713,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821%。其中，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研究所”）（含其名下账户及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丁剑平本人均已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及《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机电研究所、丁剑平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中天泽集团行使的海伦哲合计 208,043,661 股（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19.99%）股份表决权，仍应当由中天泽集团行使。

剔除机电研究所（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丁剑平网络投票，实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1,670,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956%。

(4) 列席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5,08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22%；反对 85,537,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50%；弃权 2,529,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4,896,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93%；反对 21,937,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51%；弃权 1,333,2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834,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65%；反对 210,781,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14%；弃权 1,53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6,006,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89%；反对 20,622,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820%；弃权 1,53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1,396,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47%；反对 13,771,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25%；弃权 127,987,3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968,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53%；反对 13,771,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78%；弃权 1,428,0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724,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71%；反对 15,531,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4%；弃权 4,899,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9,072,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712%；反对 15,019,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140%；弃权 4,076,3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7,876,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19%；反对 14,056,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3%；弃权 1,221,8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88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45%；反对 14,056,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23%；弃权 1,221,8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7,165,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78%；反对 14,749,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08%；弃权 1,239,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2,708,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30%；反对 14,237,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36%；弃权 1,222,0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8,566,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18%；反对 13,590,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8%；弃权 998,0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579,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369%；反对 13,590,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62%；弃权 998,0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5,545,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93%；反对 13,855,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95%；弃权 3,753,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576,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954%；反对 13,855,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52%；弃权 3,735,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94%。

不涉及关联股东。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9,629,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021%；反对 212,817,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44%；弃权 707,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5,99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371%；反对 21,46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76%；弃权 707,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金诗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77,05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52,224,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102%。

金诗玮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薄晓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75,73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52,099,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503%。

薄晓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董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75,728,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55.9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52,096,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470%。

董戴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童小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75,728,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52,096,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470%。

童小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马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301,401,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5,51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136%。

马超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邓浩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302,459,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1,773,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260%。

邓浩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1.01 选举张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748,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74,694,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64%。

张伏波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748,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74,694,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64%。

黄华敏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孙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95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8,30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16%。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孙健先生未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李雨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75,716,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52,084,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08%。

李雨华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陈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75,716,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52,084,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08%。

陈悠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艾红永、高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